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3年6月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江

张占江

2023年6月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

2023年6月8日